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46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送達代收人 胡綵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佑肉品有限公司等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2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應補正「AKV-1838駕駛人」之人別資料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崙禎